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傳真：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19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外國人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婚姻狀況證明書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5月30日府民戶字第1020164480號函。
- 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結婚登記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三、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結婚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準此，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須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談通過，其結婚對象已明確，於該結婚證明文件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似與避免重複使用產生重婚無直接關聯性，爰本部93年4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30005126號函相異處不再適用

民政處 收文：102/06/07



1020177436

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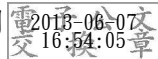


。

四、至旨揭建議，於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避免重婚一事，考量該文件核發並無1份之限制，且於民眾所持證明文件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似有不妥，爰本建議案礙難採納。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內網，不另發紙本)、本部電子公布欄、戶政司



裝

訂

